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梅市市监知促字〔2021〕14号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规范我市专利资助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园区分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和省知识产权局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创新主体专利申请行为，深入开展专利质量提升工程，规范专利相关支持政策，推动我市专利创造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调整专利资助标准。按照《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专利事业发展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市监〔2019〕74号）规定“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

3000元/件”。自2021年7月1日起，授权发明专利资助标准调整为不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缴纳官费主要包括发明专利申请费、审查费和公告费（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布的现行收费标准计算，获得减缴的按减缴后费用计算）。凡市级已对该项发明专利作出资助的，各县（市、区）、市高新区不得再对该项发明专利进行重复资助。

二、优化专利资助政策文件。启动《梅州市专利事业发展资助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各县（市、区）、市高新区同步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优化专利资助相关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5日

（联系人：刘瑜凤、曾富文，联系电话：0753-2265369）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5日印发

校对：刘瑜凤